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 成果報告
 期中進度報告

高士村石板屋舊社家屋與聚落型態復原研究

計畫類別： 個別型計畫 整合型計畫
計畫編號：NSC 91-2412-H-002-021-
執行期間： 91年8月1日至 93年7月31日

計畫主持人：陳瑪玲 助理教授

成果報告類型(依經費核定清單規定繳交)： 精簡報告 完整報告

本成果報告包括以下應繳交之附件：

- 赴國外出差或研習心得報告一份
- 赴大陸地區出差或研習心得報告一份
- 出席國際學術會議心得報告及發表之論文各一份
- 國際合作研究計畫國外研究報告書一份

處理方式：除產學合作研究計畫、提升產業技術及人才培育研究計畫、
列管計畫及下列情形者外，得立即公開查詢
 涉及專利或其他智慧財產權， 一年 二年後可公開查詢

執行單位：國立臺灣大學人類學系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九月十五日

誌謝

本計畫全賴高士村民的全然接納、配合、與協助，及一群熱忱、不辭辛勞的朋友與學生的支持與幫助，才得以完成，在此謹表深誠之謝意，並將成果獻予所有參與之人員。

研究計畫中文摘要

高士村為屏東縣牡丹鄉南排灣族村落，現址聚落為此村族人 50 餘年前，遷移建立者。而離現址 2 公里處之石板屋聚落，佔地 1000 多坪，上百石建結構，相傳為該族之舊社所在。根據村中耆老口傳，此舊社已有 5、600 年的歷史。此計畫主要欲以民族學調查與考古學研究並進的方式，對高士現村與舊社遺址進行研究，企圖對舊社聚落的復原及一些問題能有所探討。如以復原高士石板屋舊社的家屋房舍與聚落模式為主要的研究主題，期寄能對 5、600 前南排灣的家屋房舍與聚落模式有所瞭解，並藉由對這二面向的研究，能對此族群的空間概念有所探討，進而窺探其社會關係、認知架構、宇宙觀、意識形態、政治經濟條件、文化習慣、或分類觀念等的不同空間建構、及其可能的變遷。並在計畫進行中，盡量引請村中族人參與研究調查與詮釋的進行，尤其是在石板屋舊社與其他舊社遺址上的考古學挖掘與研究分析工作。企圖在學者的外在學術觀點上，與族人自我的認識與詮釋上，取得綜合而較接近合理的、對問題的理解。希望一方面能對 5、600 年前之南排灣族聚落、家屋模式及其相關之文化、社會有所理解與復原，進而建立物質遺留與其社會文化脈絡間關係的理解，並搭起現生族群與史前考古遺址、文化勾連的橋樑；並期寄以此計畫的執行與參與，能增進村中族人對自己文化、歷史的認識、增加自信心與向心力。另幾次遷村所遺留的聚落遺跡與物質遺留，具備保存排灣族文化與發展文化觀光潛力的價值，可為原住民村落奠定社區再造、文化資產的保存、與永續經營的基礎。一年計畫的執行，完成了聚落與 83 個房舍結構平面圖的繪製，對於聚落形貌、模式與房舍結構的模式、空間配置有了一些初步的理解與復原。

關鍵字: 民族學、考古學、舊社、南排灣、聚落形態、高士村、房舍結構、石板屋

研究計畫英文摘要

Kau-shi village is located in Mu-dan County, Pin-dong District, and residents belong to Pei-wan ethnic group. Two km from the village locates their old abandoned settlement with famous stone architecture structures. The extent of the area is about 3.5 arcs including more than 83 stone structures, and might be about 5-600 year old. The project is mainly doing ethnographical investigation on living group as well as archaeological research on the old abandoned settlement. The purpose is to study and reconstruct the settlement pattern、architecture structures and spatial pattern of household, and meanwhile, to study some questions related. During the conduction of the project, people in the village were invited to participate the investigation and interpretation of the questions, especially the excavation on the abandoned settlement, and reconstruction and interpretation of the material remains from the site. In the hope of combining the understanding both from the etic aspect of academic scholar and the emic view of ethnic group, also both from the information of living group and the phenomena of material remains to pursuit the goal of the project. Hope from these, the household and settlement patterns and the related cultural and social contextual of Pai-wan ethnic group in 5-600 years ago can be understood and reconstructed. At the same time,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pattern of material remains and the social-cultural contextual which created them might be gained and bridge the connection between the living groups and the prehistoric archaeological cultures and sites over years ago. Meanwhile, hope through the participation of the project people in the village can gain the understanding on their own culture and history, and improve their self-confidence and solidarity. Also, the material remains discovered from the sites can be preserved and become the base for establish a new life of the community. From the conduction of the project, the settlement configuration and 83 stone architectures have been mapped. Settlement pattern, the spatial pattern of household, the structure and the technologies of the architectures have also been understood and reconstructed preliminarily.

Key Words: Ethnography, Archaeology, Pai-wan, Settlement Pattern, Spatial Analysis, Stone Architecture

一、計畫說明

I. 計畫緣起

高士村為屏東縣牡丹鄉南排灣族村落，自早期以來就是一個蘊育深雋文化、歷史、自然生態的地方；有著美麗青翠的山林，得天獨厚的天然景觀，更有充沛的文化資產。加上日據時代，為牡丹鄉原住民部落之行政、教育、經濟、交通中心，因而形塑了其人文之豐富及多元性。現址聚落為此村族人 50 餘年前，遷移建立者。而離現址 2 公里處林班地內之石板屋舊社(Saqacengalj)，主要聚落範圍佔地 100 公尺 x 140 公尺、約 4242 多坪、3.5 公頃，含 83 個石板房舍結構，相傳為該族入住恒春地區首居之地。根據村中耆老口傳，此舊社已有 5、600 年的歷史，當時由於族群內部的分爭破裂，部份族人又違規受懲憤而跳崖自殺，舊址成了兇地，族人因而遷村，後又歷經多次的遷移而至目前的現址。石板屋舊社遺址仍保存完好，其中蘊含了豐富的歷史和傳說等人文資料，是一極為珍貴之文化資產，也更增添高士在人文景觀上的深雋內涵。

另，高士四面環山，具有先天之自然生態條件，形成了三大得天獨厚的氣象特色：1.東昇日出、2.雨之舞、3.海象狂嘯。而高士階梯古道（英雄路）是一處非常景緻怡人，鳥語花香之處，於每年十月份更是觀賞候鳥灰面鵲國慶鳥最佳場所。

全村總面積 2.573 公頃，人口約 689 人。現村中以 4、50 歲之族人為多，歷經日據與國民政府治台，日治與漢化已深，又耆老日漸凋零，這些歷史與文化、慶典、習俗的追溯與記憶，正在快速消失。又經 2003 夏季的杜鵑颱風之肆虐，石板屋舊社多處原本完好之結構，為倒塌之大樹所壓毀。亦由於經濟不景氣，高士村懷才青年多人失業閒賦家中，信心與文化認同漸失，村中經濟、社會問題亦開始滋生。村中耆老、要員、與社區營造團體為開拓村中新的生機，希冀開始從事社區再造計畫，進行文化資產、生態資源保存與永續經營的工作。因此，村人開始整理舊社、帶領年青族人至此從事一些尋根與成年祭儀的活動，各項之歷史、文化、生態的研究、記錄需求也成為刻不容緩之急務。此計畫即在村民的請託下提出，欲以學術研究出發，記錄保存下這些歷史、文化、生態等珍貴之資源。並運用這些成果與資源來再造高士村人的認同與凝聚力、進而提供社區進行文化資產保存與永續經營的依據基礎。

II. 計畫內容

此計畫主要欲以民族學調查與考古學研究並進的方式，對高士現村與舊社遺址進行研究，期冀盡可能的為高士如此豐碩的歷史、文化、與人文資產載下記

錄。而欲對高士現村、現況有所理解與掌握，須要至少由其口傳歷史中的源點--石板屋舊社--與之後的多次遷村至現址，對此一路走過的各點與路徑歷史有所復原、理解，才能真正達到對現況理解的目的。而欲對其各時期的舊社、與各舊社之間的歷史傳承、文化的發展與變遷有所理解與復原，又須藉助現村族人對口傳歷史的記憶與對仍保有而深植在日常生活中的文化、習俗有所理解。換言之，民族學的調查與考古學的研究是互相為用，二者的資料必須不斷的互相辯證、對話、互相補足、互相修正與彼此互動，才能為高士建構、記錄下具深雋內涵與貼切的歷史與文化傳承，進而能對一些相關的議題有所探討。

由於高士族人日、漢化已深，一般所知排灣傳統文化、習俗在族人的日常生活中所呈現的已較不明顯，而族人所知亦不多。另，石板屋舊社面積廣大，清理、研究所需費時，加上其中多次遷村所遺留之各址，皆有其自有的特性與資訊，亦必須各別費時清理、研究。總言之，這是一個可費時數十年的研究工作。鑒於此，階段性的研究設計是必須的，而初步與急務性的階段工作又當以村中耆老的口傳歷史、文化的記憶之追記與石板屋舊社(saqacengalj)之復原研究為主要。因此，本計畫第一期的工作，以訪談村中耆老口傳歷史—尤與石板屋舊社相關資訊及多次遷村經過為首要--與石板屋舊社之復原研究為主，而第一年的石板屋舊社之復原研究項目，又以繪製聚落全區之形貌(configuration)與結構空間分佈圖為首要。

人類學者認為空間是文化、社會現象的基本要素之一，也是文化、社會現象中具有抽象與實體二面，又能落實到一般日常生活之中的重要層面。因它涉及的不只是自然的地理形式、或人為的建構環境、也包括了各種社會關係、認知架構、象徵、意識形態、或政治經濟條件、文化習慣、或分類觀念等層面，這些藉由人的活動及與物質的互動，相互結合運作而以不同的空間建構呈現出來(黃應貴 1995: 1-9)。換句話說，空間必須與其他社會文化現象或要素共同運作，尤其是與人的活動不可分；又依人的各種活動而有不同的建構結果，可以是一社會關係(個人與個人、個人與群體、男與女等之關係)、或認知架構、亦可為宇宙觀或一種象徵、意識形態、或政治經濟條件、文化習慣、或分類觀念等。換言之，空間概念是受這些文化、社會面向等的塑模，而人的活動的結構、物質的空間模式可反映出這些空間的建構與概念。因此，空間分析—小至活動區域，大至區域聚落系統—亦是考古學各種研究課題中，最重要、基本、與易具具體成果者之一。

考古學在此種塑造人類社會生活的空間物質性基礎面向上的研究可有區域聚落系統、聚落、家戶(household)、與活動區域等不同的層次。空間概念在這些層次上具體落實在日常生活中，因此藉由對這些面向的研究，當可揭示一族群的空間概念，進而窺探其社會關係、認知架構、宇宙觀、意識形態、政治經濟條件、文化習慣、或分類觀念等的不同空間建構。以排灣族而言，家屋傳遞了排灣族人

的宇宙與社會認知，是排灣族人生時所來之地也是死後回歸之處，而其內部設施相互間有一定的空間關係位置，處處反映了這些宇宙與社會的認知(蔣斌、李靜怡 1995:168-180)。高士石板屋舊社(saqacengalj)是一聚落遺址，在當時更可能屬一南排灣族聚落社區，所涉及的空間面向，包涵了上述各層次，由空間議題的探討出發，當是進入其他文化、社會相關議題的基礎。因此，本計畫第一期即欲以復原高士石板屋舊社的家屋房舍與聚落模式為主要的研究主題，期冀能對 5、600 年前南排灣的家屋房舍與聚落模式有所瞭解，並作為對其各文化、社會面向尤上述所論及者、及其可能的變遷有所窺探的基礎。

原住民舊社是勾連現生族群與史前考古遺址與文化的重要橋樑，在國外考古學界對此方向的研究成果，已顯示此種取向的研究對考古學所帶來的莫大助益，然而台灣考古學界對舊社的研究至今仍無系統性或顯著的成果。目前對原住民聚落與舊社的研究除了少數人類學者的著作外(石磊 1971；曾振民 1991；蔣斌、李靜怡 1998)，大都是來自建築學界的成果。如 1934、1960 日人千千岩助太郎對台灣全島的原住民傳統家屋房舍聚落居住環境做過實際測量記錄、黃俊銘 1982 《排灣族北部型住屋變遷之研究》、李靜怡 1994 《排灣族舊來義社住屋的復原與詮釋》、林宏益 1994 《生存空間的澄明與詮釋—以排灣族 caia?abus 社為例》、簡瑞宏 1995 《排灣族原住民居住空間構成之研究--以屏東縣七佳聚落為例》、許勝發 1996 《傳統排灣族群北部式家屋裝飾初步研究》等，這些大都由聚落型態與住屋形式的改變，探討原住民居住環境變遷的問題、或對舊社研究從而復原其建築形式、居住環境與社會文化的意義。這些研究所處理的，不論是原住民現址或舊社，其年代皆大約是日據前後者，能為考古學界提供搭起勾連現生族群與史前考古遺址間關係的橋樑者仍是少有。高士舊社的研究，可將對排灣族聚落型態的瞭解拉回 5、600 年前，不但可作為南北排灣的比較，更可作為早、晚期不同時期排灣族聚落型態變遷的研究基礎。

然而在此研究的旨趣下，考古學的首要研究工作步驟，是要取得聚落的位置、形貌與聚落內各結構空間的分佈模式，作為進一步空間分析的依據與指引。由於高士石板屋舊社(saqacengalj)範圍廣大，又座落在林班地、樹木叢生、植被多所覆蓋之山坡地內，清理與地圖之繪製工作既龐大且艱難，第一期第一年的計畫工作當以此為主，尋求植被覆蓋移除的清理工作與聚落區域內形貌與佈局圖的繪製完成，以作為進階研究工作的依據。

III. 研究方法、進行步驟

如前所述，本計畫主要以民族學調查與考古學研究並進的方式，尤又以聚落型態與空間分析作為主要的切入點，並以民族學調查與考古學研究資料互相為用、彼此互補、辯證，運作在研究的過程中。對高士現生居民與舊社遺址進行

研究，工作重點如下。

民族學的調查重點：

耆老生命史：姓名、性別、年歲、系譜、族內地位、職份、生平

村落遷移史：各次遷移原因、方式、日期、新村址選定方式、影響因素(生業技術、自然生態資源、族群互動關係、空間概念．．．)、涉及的祭儀、人物。

聚落型態：現址--聚落模式、房舍結構、空間配置、概念、自然生態資源的利用、概念、建築結構、技術。

石板屋與其他舊社--房舍結構、空間配置、概念、自然生態資源的利用、概念、建築技術、材料(來源、取得方式)、建造者、工具、技術取得、不同時期之聚落建築革沿、技術材料的變遷、與所在地形、地質、水源、自然生態資源等之關係。日常活動、儀式內容、地點、參與之人、關係、所涉及運用之物品、其空間擺設形式．．．

物質文化：器物的型制、紋飾、使用(誰使用、何時使用何地、功用)、擺置存放的方式(尤與性別與社會階級地位差異的關係)。

一般文化、社會內容：社會組織、結構、宗教、婚姻、經濟、．．．

考古學清理、研究重點：

對於以高士石板屋舊社(saqacengalj)家屋房舍結構、空間分佈與聚落模式為主要的研究主題下，所當進行的工作如下：

1. 石板屋舊社與另幾個未有明顯遺跡、遺物存留的村落舊址的地點製圖、地表探測調查記錄。
2. 石板屋舊社建築遺跡的清理、繪圖、地表遺物的觀察、記錄、收集。
3. 石板屋舊社聚落空間配置、房舍之結構、材料、裝飾在不同的結構上的差異表現，與自然生態資源的利用關係等之分析。
4. 可辨識的不同結構或家屋的抽樣與細緻的考古發掘、研究。
5. 單一結構內空間配置與區隔、活動內容區辨之空間分析。
6. 聚落年代與成長、擴展的過程分析。

然而，由於石板屋舊社面積廣大、樹木叢生、植被多所覆蓋，考古學的研究工作會是緩慢費時的。故第一期第一年為對石板屋舊社遺址作清理、與對聚落形貌、佈局作現況繪圖工作，作為上述各項工作及研究復原整個石板屋舊社聚落型態進階工作之依據。

IV. 計畫實際執行與進度

文獻資料搜集與民族學—尤以村中耆老為主--的訪談、調查工作由 2003 年 9

月開始至計畫結束期間，持續在進行。

前往石板屋舊社(saqacengalj)之道路，高士族人因多次舉行巡禮舊地之儀，曾清理、整治過，然因 2003 年夏季杜鵬颱風肆虐，道路一度中斷。因此，於 9 月開始，村中又多次動員族人從事道路清理與整治的工作。

石板屋舊社(saqacengalj)區域內之植被與塌樹的清除工作，是配合計畫工作人員的影像記錄與平板繪圖工作，二者並進，分為二個工作梯次。第一工作梯次為 2004 年 1 月 16 日至 20 日、1 月 25 至 2 月 10 日，第二工作梯次為 4 月 1 至 15 日。其中常遇兩天而停工，實際工作時日為 31 天，清理工作共花費 101 人次，而影像記錄與平板繪圖現場原圖工作共花費 154 人次。

高士舊社(Saqacengalj)考古學田野工作要點：

此年度工作重點以植被清理、結構編號、結構影像記錄、與結構平板測量、圖繪為主要項目。

為求在從事石板結構上植被的移除工作前，能對這些植被與區域上叢生的林木有基本的瞭解，以免移除了或可提供當時住民對植物性資源利用或生態適應等的資訊，或作了對生態保育工作有礙之不當動作。故，在清除工作開始前，延請了民族植物學專家鄭漢文校長與恒春林業試驗所研究中心之王相華主任與其工作團隊，至遺址上作植被與林相的初步勘查，確認了石板結構上植被移除工作的要點。另，林業試驗所研究中心對此區林相的調查研究工作，在本計畫執行期間，與高士另以生態保育研究合作為前題下，亦持續進行。期冀其研究成果，除可提供對高士傳統文化中對植物資源的特有認知、概念、與運用的認識外，也能為將來此區的生態保育工作，提供有力的資訊與建議。

A. 石板結構清理：

清理石板結構四周植被雜草的清除—經鄭校長與王主任的勘查後，確認林木皆為林務局在晚期栽植者，而覆蓋於結構四周之植被雜草皆為近代之物種，亦大多非為一般人與高士族人所運用者--除山蘇與藤心。故除山蘇與藤心外，覆於結構與四周之植被雜草皆予於清理移除，使結構得以顯露出來，但原則以皆不移動或移位任何石板為要，使其保存在原有位子上。

B. 結構編號--編號系統以高士族人所認為的首長家為原點，編號 00、向東：0E1、向西：0W1、向南：0S1、向北：0N1(如下圖)。

		N2W2	N2W1	0N2	N2E1	N2E2		
	N1W3	N1W2	N1W1	0N1	N1E1	N1E2	N1E3	
0W4	0W3	0W2	0W1	00	0E1	0E2	0E3	0E4
	S1W3	S1W2	S1W1	0S1	S1E1	S1E2	S1E3	
		S2W2	S2W1	0S2	S2E1	S2E2E		

然因結構大小不一，非成方格狀整齊排列，方向對正的排序不易，尤南北向之排序編號，故各行之南北向者以位局 00 之南或北之起首結構為 S1 或 N1，而不考慮不同行列之間結構的南北對應位置。

C. 影像記錄：

靜態影像記錄—以數位相機攝取每一結構之正向(東向西)及四面(由內向外、加編號牌與尺標)之影像以為記錄。

動態影像記錄—以攝影機攝取每一結構的 360 度影像(加編號牌與尺標)記錄。基本，攝影者以結構之東南角為基點，360 度旋轉一圈攝取結構影像，再由此基點走入結構內，由南牆東端開始作另一次的 360 度旋，轉拍攝影像記錄。

D. 結構平板測量、繪圖：

1. 聚落與各結構平面圖--平板測量

2. 個別結構—較完整或特殊結構以手繪、測量，繪製剖面圖

在計畫進行中，盡量引請村中族人參與研究調查與詮釋的進行，尤其是在石板屋舊社的考古學清理與研究分析的工作上。企圖在學者的外在學術觀點上，與族人自我的認識與詮釋上，取得綜合而較接近合理與貼切的對問題的理解。希望一方面能對 5、600 年前之南排灣族聚落、家屋模式及其相關之文化、社會有所理解與復原，進而建立物質遺留與其社會文化脈絡間關係的理解，並搭起現生族群與史前考古遺址、文化勾連的橋樑；並期冀以此計畫的執行與參與，能增進村中族人對自己文化、歷史的認識、增加自信心與向心力，並由對研究計畫的參與而建立對文化資產保存與永續經營的知識與理念。

二、高士村與其淵源流長的歷史

I. 高士村

屏東縣牡丹鄉高士村位居中央山脈南端、恒春半島的東北邊、高士佛山的東側。東北臨旭海村，東向滿洲鄉港仔村（荒野大沙漠），東南接位於太平洋海岸旁的滿州鄉九棚村，南接長樂村（南仁湖、佳樂水、墾丁國家公園）與四林村，西南臨牡丹鄉石門村（石門古戰場、牡丹水庫），西北隔牡丹溪與牡丹村（東源遊樂區、旭海草原）毗鄰（見圖 1）。高士村於日據時代，為牡丹鄉原住民部落之行政、教育、經濟、交通中心。現有聯外道路三條，一為由高士支線接縣道 200 至恒春，二為柏油路面由高士至分水嶺的產業道路，另一條為土石路面由高士至

九棚之道路。全村總面積 2.573 公頃，人口約 689 人，9 鄰，137 戶¹。村內分為上、中、下部落，然這些名稱與其各自所在之位子恰相反，上部落位於村子最低與最內緣之地方，而下部落卻是位於村子入口與最高之處(見圖 2)。



圖 1. 高士村位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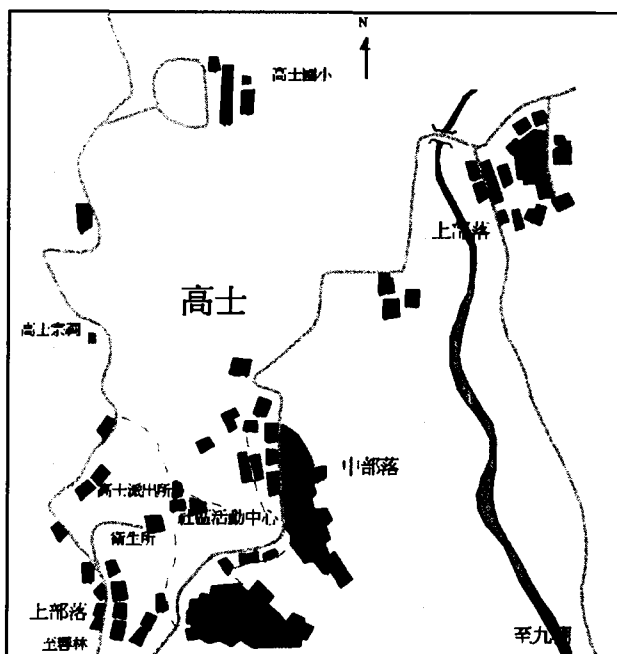


圖 2. 高士村街道與部落位置圖

¹ 高士村辦公室&社區發展協會資料

另，高士四面環山，可東瞰太平洋之日出、西觀大武山脈落日之美、景色壯麗、幅員遼闊，因具有先天之自然生態條件，而形成了三大得天獨厚的氣象特色。如：1.東昇日出、夕陽西下極為壯觀美麗。2.雨之舞—隨風起舞、變化多端極為罕見之雨中景象。3.海象狂嘯—轟隆巨聲震山谷，明示颱風季節的來臨。而高士階梯古道（英雄路）位於部落上峰之處，頂端可東瞰太平洋之日出及全村全貌，尤其四面環山，視野遼拓，於每年十月份更是觀賞候鳥灰面鵟國慶鳥最佳場所與時機²。

人口資源³：

- 1.人口結構：人口數為 639 人、129 戶，從事農事為 63%、公教人員 12%、商家 3%、在外謀生 7%、其他 15%等，然近年來失業之懷才青年為數不少。
- 2.村莊緣革：經七次遷徙才遷移到現址。日據時期為當時之恆春半島南排灣原住民重要之政教中心。
- 3.人文薈萃：光復後造就不少原住民人才，如民選之第一屆立委、省議員、縣議員、鄉長等。村內設有國小、村辦公處、衛生室及派出所等。
- 4.食衣住行：現食衣住行皆已相當漢化與現代化，而與一般村落無異。
然早期：食→香蕉、地瓜、芋頭、小米、旱稻、水稻。
衣→山芙蓉樹皮製成內褲，獸皮製成的衣裳，傳統特色帽子女生有兩種；一種是屬平風帽、另一種是頭髮與布纏繞盤騰在頭上。
住→石板屋演變為草屋、土磚屋、水泥磚牆屋。
行→走路、騎牛、牛車、腳踏車、摩托車、貨車、汽車。

5.社區組織：有社區發展協會、儲蓄互助社、勞動合作社、宗教團體等

自然資源⁴：高士境內多山林，但地勢都在三至五百公尺以下，提供了特殊作物的種植及豐富的林業資源，可作為生態保育與教育之資源。

◎ 植物資源方面：包括了繡球葉野牡丹、檳榔、荖藤—木河、三葉花椒、魚藤（毒魚之用）、樟樹、相思樹、魯花樹（黑色染料）、裡白薯（紅色染料）、台灣拓樹（黃色染料）、台灣姑婆芋、月桃、黃藤、山芙蓉，以及大頭茶、假赤楊、杜英、山刈葉、山黃麻、相思樹、苦楝、烏心石、高士佛赤楠、港口木荷（巴納嘎—排灣語）、江某、光臘樹、欖仁舅、香楠、鐵冬青、白柏、水冬瓜、印度栲、恆春紅豆樹、魚木、刺杜密、九芎、台灣石楠、水金京、台灣赤楠、猴歡喜、豬母乳（大有榕）、咬人狗等樹種。

◎ 動物資源方面：包括了哺乳動物：台灣獼猴、赤腹松鼠、白鼻心、山豬，山羌、水鹿、長鬃山羊、台灣野兔、飛鼠、穿山甲、蝙蝠、雲豹、田鼠。鳥類有 31 科 87 種，其中包括台灣特有種的藍腹鷓、紫嘯鶇、台灣藍鶇。兩棲爬蟲類有 4 科 17 種，包括台灣特有種的盤古蟾蜍、

²高士村辦公室&社區發展協會資料

³高士村辦公室&社區發展協會資料

⁴高士村辦公室&社區發展協會資料

褐樹蛙、莫氏樹蛙、台灣草蜥、斯文豪氏攀蜥、梭德氏草蜥。此外還有紅班蛇、過山刀、查班蛇、青蛇、臭青公、百部蛇、龜殼花、兩傘節、食蛇龜、班龜、鱉。魚類、蝦蟹類中的鱧魚、小型溪蟹、過山蝦、白紋方蟹、台灣絨鰲蟹、真米蝦、黃灰澤蟹等。

2. 生產資源：農作物的種植包括了主要產品香菇、木瓜、花生、地瓜、山蘇、小米、稻米、破布子、樹豆、白木耳、玉米等，以及次要產品雜糧、果類、各類山、海產等。另外山上有為數不少之各種可利用之植物如月桃、過山貓、芋頭、番石榴、野百香果、野百合花等等。目前希望能整合社區農業、文化、生態等產業資源，發展產業特色，輔導社區民宿產業。
3. 景觀資源：自然景觀方面，擁有三大氣象特色：
 1. 東昇日出、夕陽西下。
 2. 雨之舞—隨風起舞、變化多端極為罕見之雨中景象。
 3. 海象狂嘯—轟隆巨聲震山谷，明示颱風季節地來臨。
 4. 高士階梯古道（英雄路）位於部落上峰之處，頂端可東瞰太平洋日出及全村全貌，四面環山，視野遼拓，於每年十月份更是觀賞候鳥灰面鷲國慶鳥最佳場所與時機。
 5. 此外還有鳥類、螢火蟲、種類豐富的動植物自然資源得以觀賞。

II. 口傳遷村歷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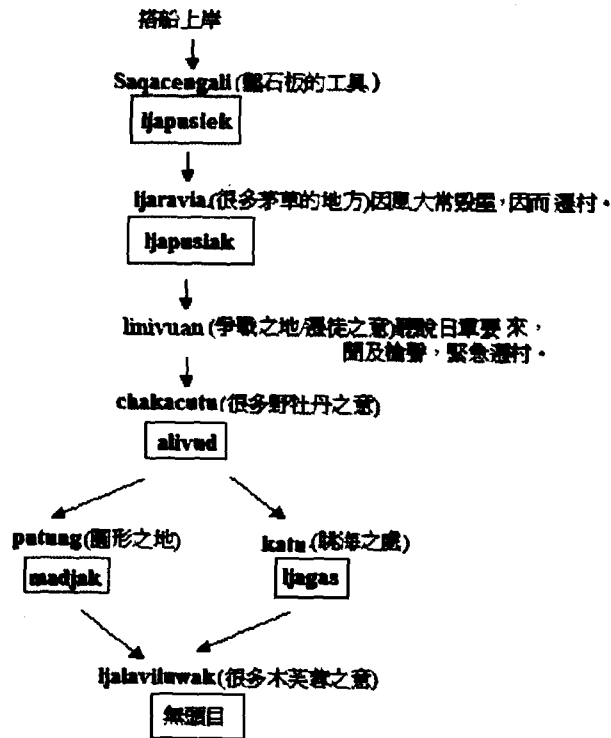
訪問村中多位耆老有關遷村歷史，似乎個人自有其記憶之歷史，不盡相同，甚而同一人在不同時候，所追憶的亦不同。對企圖要整理出一幅所有人共有之歷史圖像的需求，似乎是有所困擾的。但尋求更多關於遷村事宜、進一步分析，卻發現此現象之發生與存在，是有其原因與意義的。每一個人對於部落的遷徙有著不盡相同的記憶，除了因為口傳歷史可能會漏掉一些細節外，或在追憶時因不同的談論對象、不同的心情或情境，亦會有些非意識選擇性的遺漏或強化部份的細節。而另一方面也許更具意義與影響力的是：因為目前的高士村是歷經了多次遷徙，並在其中幾次是由不同的部落、群體合併、融合而成的，因此造成了每個人所述說、記憶的過程與遷徙次數不一致的現象，分別有歷經四次、五至七次不等的說法。同時有些地點有不同的名稱，不同的人用了不同的名稱，指涉了相同的地點(如或以地名或以當時頭目之名指涉同一地點)，而產生了似乎不同的歷史記憶圖像⁵。不同的口傳記述如下：

牡丹鄉公所為促進地方文史的建立，於 2003 年進行了各村歷史地圖數位化建置工作，高士經村長延請村中的耆老們一起，循線一一至口傳中的遷徙地點，詳細標下地點與名稱。依據他們的記錄，第一個居住的地方是 saqacnqalj，第二個地點是 tjaruviq，接著依序是 aumaqan、linivuan、putung、gade 和 tjaruviljuaq，最後則是遷移到目前居住的地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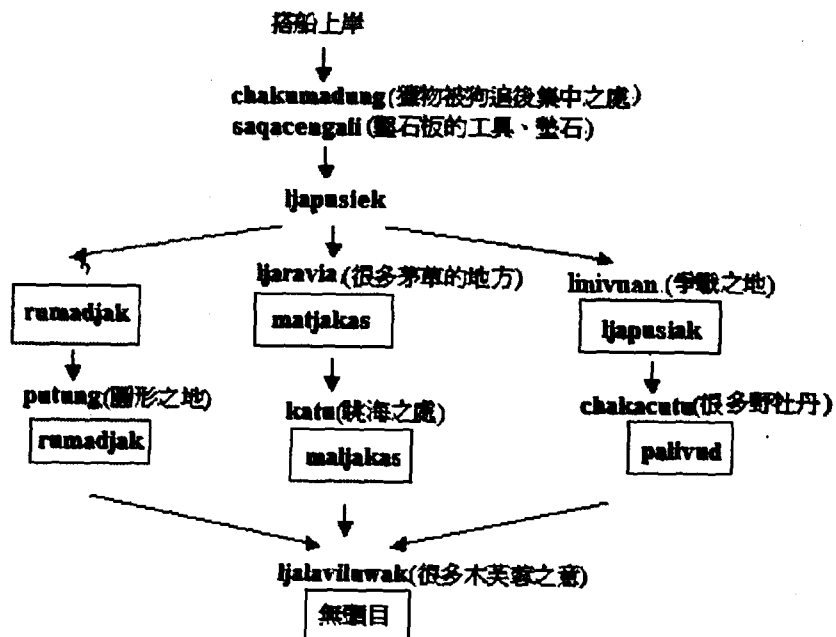
上述各家的口傳部落遷徙歷史中，遷徙的歷程與次數並不一致，如果與由村長與耆老們共同建置的部落遷徙地圖比較，可以發現，有些少了 tjaruviq 或

⁵ 詳細討論見劉榮樺 2004

aumaqan。而村內不同的報導人，對於部落的遷徙史的說法也並不一致，如 aumaqan (報導人 1：81 歲/♂)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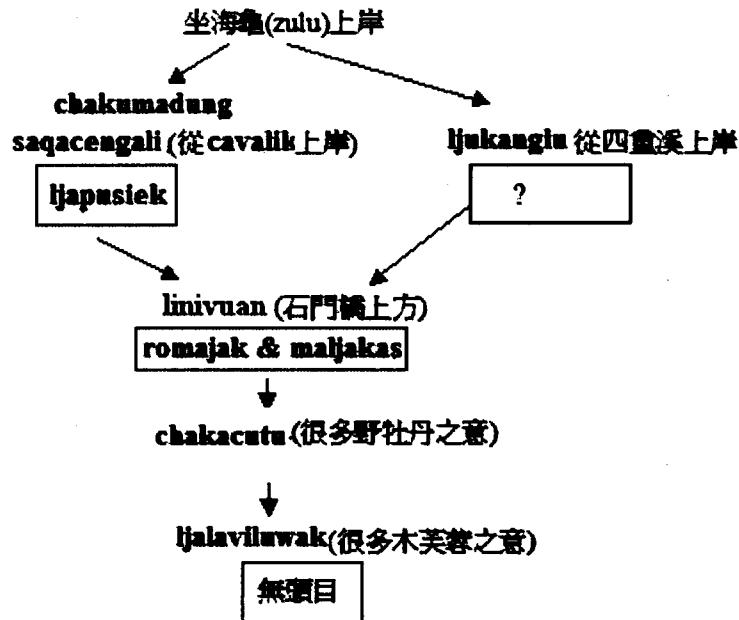


(報導人 2：79 歲/♂)



⁶ 方塊內為當時頭目名號

(報導人 3：60 歲/♀)



有時會出現在某一個報導人所說的遷徙歷程中，但在另一個報導人的敘述中卻沒有提及，而有人認為從 saqacengalj 的瀑布自殺事件發生後，就遷徙到 aumaqan，而少了 tjaruviq。報導人雖然對於部落的遷徙歷程的記憶都不太一樣，然如前所論及的，此豐富了口傳歷史的多樣性，也顯露了在部落遷徙過程中，多次不同群體結合與分散的現象。而村中族人如何去理解、看待、與統合這些出入，當是可成為檢視，認同的機制如何在此一特定的文化、社會脈絡下運作，與理解高士的認同、saqacengalj 成為共同的起源地，是如何在此特殊的情境下產生的良好場域。

三、Saqacengalj 石板屋舊社

I. Saqacengalj 石板屋舊社位置與範圍

Saqacengalj 意為鑿石板的工具。Saqacengalj 聚落位於屏東縣牡丹鄉山區第六十林班地上。由高士村土石路面至九棚之道路上，車程約行 20 分鐘，再步行入山 30-40 分鐘之處，坐標為 120°51'25"E、22°09'07"N。整個聚落遺址座落在一平坦的緩坡上，此緩坡包含數十個階地，呈東西走向，海拔約為由 250 至 300 公尺（見圖 3、4）。主要聚落範圍東西長 140 公尺、南北寬 100 公尺，佔地面積約為 14000 平方公尺、4242 坪、3.5 公頃。石板結構大致是沿著地形、依階地平行排列分布。在此平坡之北方臨一小縱谷，因為坡地漸趨陡峭、面積縮減，所以石板結構逐漸減少；而在南面則接一乾涸的舊溪谷河床，成為聚落與石板結構分布的南界。在此舊河床的南面林地內，雖然仍可見一些殘留的石板，但因樹木密佈，

灌木植被亦多，實難以斷定這些石板是否為完整結構之部份露頭，或只為斷瓦殘片。坡地西方外側，則因為山勢逐漸往上陡峭，而接另一階地平坡(內有一小沼澤地)，結構數量隨著陡坡而減少，但在此上坡階地之北側似又另成一小結構群(含約二十幾個石板結構，村人稱為上小部落)。東面則面海、接一緩坡至瀑布，下接今中科院院區(見圖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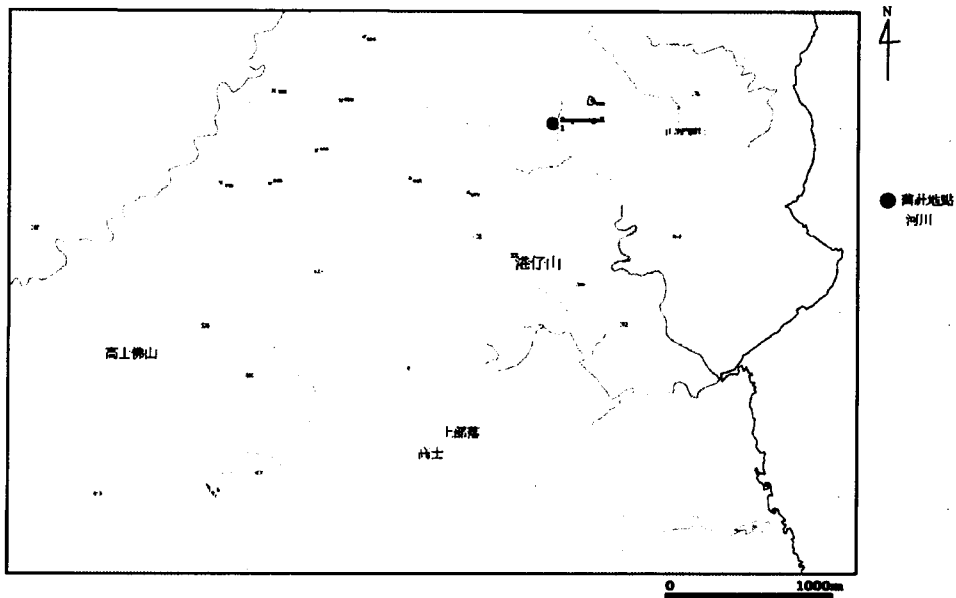


圖 3. Saqacengalj 與高士村位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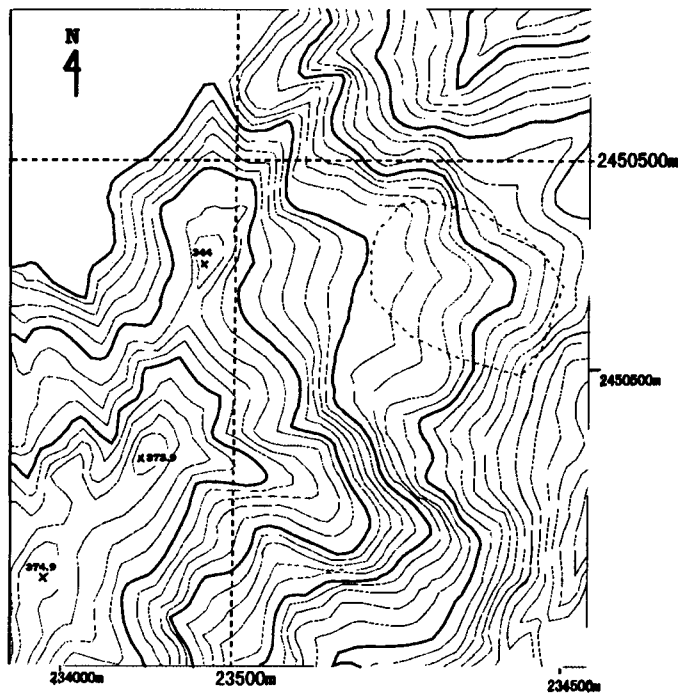


圖 4. Saqacengalj 位置與範圍圖

西背山接另一沼澤坡地														
南 臨 乾 澗 舊 溪 床					S2W4	S1W4								
						S5W3	S4W3	S3W3	S2W3	S1W3				
					S6W2	S5W2	S4W2	S3W2	S2W2	S1W2	0W2			
		S9W1	S8W1	S7W1	S6W1	S5W1	S4W1	S3W1	S2W1	S1W1	0W1	N1W 1	N2W1	N3W1
				0S7	0S6	0S5	0S4	0S3	0S2	0S1	00	0N1		
		S9E1	S8E1	S7E1	S6E1	S5E1	S4E1	S3E1	S2E1	S1E1	0E1	N1E1		
	S10E 2	S9E2	S8E2	S7E2	S6E2	S5E2	S4E2	S3E2	S2E2	S1E2				
		S9E3	S8E3	S7E3	S6E3	S5E3	S4E3	S3E3	S2E3	S1E3				
				S4E4	S3E4	S2E4	S1E4							
			S8E5	S7E5	S6E5	S5E5	S4E5	S3E5	S2E5	S1E5				
				S6E6	S5E6	S4E6	S3E6	S2E6	S1E6					
東面海														
北方接一小縱谷														

圖 5. 83 結構與地形分佈圖

II. Saqacengalj 石板屋舊社年代

高士村人口傳歷史中，對於 saqacengalj 賦於了 5、600 年的歷史，而村中耆老之一李先生根據部份事件推算，亦稱 saqacengalj 已有 500 以上之歷史。而由於聚落棄置已久，既為族人禁地，後又歸為林班地，禁砍伐開墾。高士族人雖早期偶有因打獵、設陷阱、採藥草、或拾斷木培育香菇，而進出此區者外，遺址長年大多鮮少有人出入，甚連日人文獻亦未有論及此遺址者。故，巨木叢生，莖幹大者須多人伸臂始可環抱，亦有多數由結構內或結構上滋生出，而將結構撐塌者。雖由巨木之大，且不在少數生於結構內或結構上者，得知其是在聚落棄置後才生長，而可由這些巨木的存在，證明聚落從棄置後已有一段極長之歲月，其年代當是久遠。但因各地雨量、氣溫各不同，樹木生長速率亦不同，實難以樹幹之粗細斷年，除非取得樹幹之年輪計之。清理工作進行中，曾有一些遺留於近地表之物質遺留被翻動出來，其中有帶釉陶者(見圖 6)，經專家⁷鑑定，當來自大陸泉州或漳州之窯廠，生產最早不過清中期，而持續至晚近。以此仍無法作為聚落斷年之用，但此提供了一重要訊息是，saqacengalj 居民在居於此地時，於某段時期與漢人，或擁有漢人物品之人群有所接觸與互動，而此現象最早可至清中期。但此是否是 saqacengalj 居民與漢人相關之群體有所互動之最早證物？或遺址中仍遺留有其他更早與漢人相關之物？而 saqacengalj 居民何時開始建置此聚落？何時與漢人相關之群體或其他族群開始接觸？互動的內容、本質、性質、特性是如何？何時遷移出此聚落？又在遺址中歷經何種的生活歷程？這些問題皆須待對遺址

⁷ 國立歷史博物館陶瓷專家成者仁博士

作進一步的考古學發掘與研究、分析工作，才有可能有機會探討、窺知一二。另，聚落規模不謂不大，推測當非一朝一夕建置而成者，其間歷經的可能擴展、興衰過程為何？是否將這些過程表現在或是時間的累進堆積上或是空間的變異上？換句話說，結構或家戶有可能有其生命史、而聚落有其發展史，而這些有可能會表現在地層的時間早晚堆積上，也可能表現在結構在空間上的差異，是日後考古學工作上須著重與留意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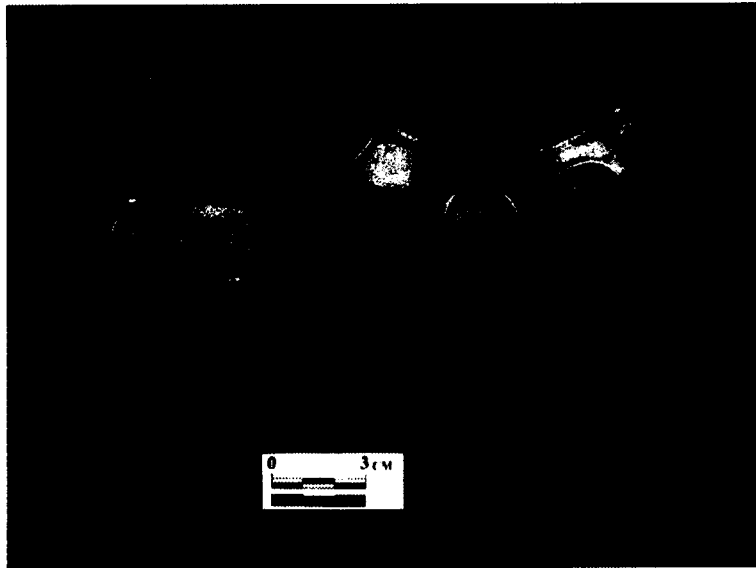


圖 6. Saqacengalj 出土之帶釉陶

III. Saqacengalj 聚落形貌與平面空間配置

研究具房舍結構的聚落遺址，首要工作重點與目標，不只是尋求確定遺址範圍、文化層序、或文化內涵的認識與瞭解，更重要的是尋求對聚落的形貌與空間佈局的理解，以便對所謂的聚落有所認識，並可作為日後更進階的研究設計的依據。因此，遺址上結構分佈的平面繪製是首要任務，任何的挖掘與清理(非指植被覆蓋物等的移除工作)工作設計，當以此平面繪製圖作依據，才能掌握空間的關係與空間的變異資訊。結構雖多倒塌，然地面仍可辨識局部結構，所以平面圖的繪製是可行的。因此，平面圖的繪製當是先於清理與發掘工作，它可提供部份結構形式(即使只是局部或不完全的)及結構與結構間關係的概略認識，進而作為日後發掘與清理工作設計的依據，如點的選取及坑的設置，即依結構為發掘單位等；如此，發掘之結果(如出土物的分析上)才有空間詮釋上的意義。

因為時間與計畫經費的限制，所以在這一次的工作中，只以清理石板結構與繪製聚落空間配置圖為重點。由於聚落位於林班地上，林木、灌木植被、雜草叢生，又由於 2003 年夏的杜鵑颱風肆虐，造成多處樹木倒塌，向陽植被乘機繁生，石板結構不是被壓毀，就是被掩埋於灌木叢中，清理費時費工，經多日與眾多人力的努力工作，始將結構上與周圍之植被清除，使石板結構輪廓重現。清理工作只限於主要之聚落範圍而尚不包括上階坡地之“上小部落”區域，且只僅於讓石板結構輪廓重現，而並未搬動任何石板或進行任何發掘工作。因此，目前清理完

畢的舊社，可以看到的物質遺留，除了作為建築物材料的砂岩石板、石塊所堆砌形成的結構，或坍塌堆疊成壘或散置成遍的石板、石塊外，只有少數因清除覆草而由地表翻動出的鐵塊、金屬環、紫螺貝與陶片等。

平板的繪製也以清理出的石板結構相關位置及其結構內部的配置為主，而以一些較完整之結構剖面為輔。由於聚落棄置已久，加上一些自然的營力作用，如風侵、雨蝕、樹壓、蟲腐等，結構大多已倒塌，往往只殘留部份結構，只見石塊、石板堆疊或散置，而未見有一全然完整者。為節省人力與時間，平板的繪製只以結構形制仍在，或石塊、石板疑仍在原有結構位置者的繪製為主，已倒塌而堆疊或散置之石塊、石板，則只繪製其大致分佈範圍。

石板房舍結構 石板房舍結構在此主要聚落範圍內共 83 個，聚落依山坡走向背山面海，即背西面東，依著山階成行平行排列。石板屋舍構造形式大致相似，個個結構亦皆依山坡走向面東背西，依坡面階地成排分佈，共 12 階(見圖 7)。石板結構依階地成排排列者數目不一，少者有 2，多者有至 12。成排者往往又左右緊密相鄰，共用北牆或南牆，而相臨之結構數目亦不一，無一定的規則可循，數目有 2、3、4、5、6 者不等(見圖 7)。而結構大小亦有所差異，由面積最小者 3.89 平方公尺至最大者 72.44 平方公尺不等。

其他結構 聚落內石板房舍結構外則大約包含了結構前空地(或前庭)、平臺、排水溝，與平臺邊小結構。大部分的石板房舍結構在室外前方有一由石塊、石板堆砌而成的高起之平臺，成矩形，大小並不一致，有些房舍結構自有此一平臺，則往往成近正方形或小矩形，有些則為二相臨結構共有此平臺，則平臺成長方形，座落在二結構前，大小、寬度大皆由一結構之北牆延伸至另一結構之南牆，中間無隔斷。結構無此平臺者，推測大多當是遭破壞了，而僅殘留少許石塊、石板在地上。根據李靜怡與黃俊銘的研究(李靜怡 1994，黃俊銘 1982)，在北排灣的石板屋聚落有類似的石塊結構，但只為頭目家前方才有，稱司令臺，是作為集會時頭目與平民講話之用、或作為慶典、儀式之用。但在此遺址上，64 個(76%)石板房舍結構前皆有此平臺，其功能當有別於前述在北排灣聚落所見者，故以平臺而非司令臺稱之。石板房舍結構與平臺之間皆有一空地、或為前庭，或大或小。另石板房舍結構外有排水溝之結構遺留，可辨者皆是在二結構共用之南、北牆下往外延伸出過平臺邊緣順坡而下，但並非是每一結構左、右各有此溝，而是大都為二相臨結構左右共有，尤其是共用一大平臺的二相臨結構，有明顯可辨之排水溝遺留者，如結構 00 與 0N1、0S1 與 0S2、0S4 與 0S5、S4E5 與 S5E5 之左右側前。有些平臺旁邊，似另有些小結構，但皆殘破不完整，有些殘留類似支撐橫梁的石柱，但體積、高度較小，目前尚無法確認其形制與用途。

IV. 建築工藝技術

石材、石板切砌技術與工具 石板結構之石材皆為砂岩，且為來自高士當地山區的砂岩岩層堆積⁸。另檢視石板結構中的石塊與石板，個個邊沿、切面圓潤，當是皆經過人為加工修整過，非是直接撿拾由河床、溪谷岩層天然崩裂而散置於地上

⁸ 石材委請台大地質系陳文山教授鑑識過



圖 7. 聚落形貌與結構分佈圖

者⁹。石板巨大者可為 100 公分 x80 公分 x10 公分，厚者可有 20 公分 x30 公分，形狀可至 50 公分 x50 公分正正方方，切砌工整，邊沿、切面圓潤，可見石匠工藝之精讚，對石材在各種受力下之解離特性知之甚詳。由一些石板上仍遺留之鑽砌痕跡(見圖 8)，稍可見其技術、手法，當為利用一物中介於岩塊與敲擊工具之間，由敲擊工具敲擊於此中介物上鑽砌岩塊而成的。而由鑽砌痕跡切面圓潤而非銳利判斷，此中介物當屬較軟質之物如石質而非金屬之物，然此為初步之推測，尚須延請專門人員對鑽砌痕跡作更細緻、顯微的分析，才能斷定。另鑽砌下來之巨大之石板、石塊，如何搬運至上游之坡地聚落內，亦是一必須思考解決之問題。

建築工藝技術 牆垣堆砌技術雖是由大小不一、厚薄不均的石塊交錯堆疊而成，然而外觀卻整齊劃一，各個牆垣皆是仔細堆砌而成。大塊石板往往在其基部有小塊石板插立貼於其側，以加強底部固著力，基部或有作 T 字形緒，推測亦是作為強化底部之隱固者。



圖 8. 石板上尚留著的鑽砌痕跡

四、實際成果、遭遇之困難、與預期之貢獻、展望

I. 實際完成之工作項目：

計畫進行完成了以下項目：

1. 多次遷村史的大致圖像
2. 石板屋舊社聚落(saqacengalj)得以清理，並可開始從事一些保存的計畫工作。
3. 建立了舊社聚落 83 個結構現況的影像資料。
4. 完成了石板屋舊社聚落形貌與佈局的繪圖工作，並繪製了 83 個結構各自的平面圖。
5. 復原了高士族人在早期的社群聚落的大致型態與房舍結構。
6. 復原一些不同類型結構的圖像。

⁹ 台大地質系陳文山教授鑑識石板結構照片後，提供之意見

7. 復原部份高士族人的建築工藝技術與概念。
8. 高士村史涉及幾個村莊聚落的遷移過程與原因。第一次由於族群衝突、分裂、自殺，而遷出石板屋聚落；後有受天然災害影響或為政治力量改變。幾次的遷村似可反映出高士族人與各項自然、人為因素可能的互動過程。

II. 參與之工作人員由計畫實際的執行中所獲得之經驗與訓練

1. 參與之工作人員實際學習到，考古學如何應用民族學的研究所得至考古遺址上的研究分析。
2. 考古學如何從事空間分析的操作。
3. 平板繪圖技術如何運用、操作在此一大範圍的遺址上。
4. 高士村民參與民族學調查與石板屋之清理、考古學研究工作，幫助勾連現生社群、文化、聚落與石板屋舊社間的斷層，亦從中學習到自己的歷史與文化是如何被復原或建構的。這個過程的親身參與，當可增進村中族人對自己文化、歷史的認識，與如何保存及規劃自己文化與族群的未來的視野。

III. 遭遇之困難

1. 由於高士村日、漢化已深且耆老凋零，從事民族學的調查雖刻不容緩，但也增加了民族學方面的訪談、調查工作的困難度、進度也因此變得極為緩慢，所搜集的資料也多為零星雜亂。民族學的調查工作所須時日較預期者更加久長，也必須更深入其生活中，才能有所進展。甚，必須放入更廣大的牡丹鄉排灣族文化的整體脈絡中去補足一些缺漏。
2. 由於杜鵑颱風造成通往舊社之道路部份中斷、舊社內多處林木倒蹋而壓垮許多結構，向陽植被因而叢生，覆蓋了大部份結構，造成大量的清理與整治工作，也增加了復原研究工作的困難度。
3. 舊社當時是因部分族人自殺，社址成兇地而遷村廢棄，成為長期以來為多數族人只耳聞而未涉足的禁地，其中只為少數零星之耆老曾進入並聽聞箇中相關事物，其中所可助以為瞭解並復原舊社者，實屬零星少數。又因當時當是在有計畫下進行遷村的，加上早期因缺錢，村人曾變賣古物給日本人，後又有古物遭竊事件發生。石板屋舊社上的物質器物的遺存有限，在在增加了復原工作的艱難。
4. 所獲支助之經費對此龐大之研究工作量而言是嚴重之不足，造成許多工作上的困難。

IV. 對於學術研究、及其他應用方面預期之貢獻:

1. 直至目前為止，學者大多以北排灣之聚落或舊社聚落與建築為主要研究對象，但其年代皆在日據時代前後。高士舊社的研究，可將對排灣族聚落型態

的瞭解拉回 5、600 年前，也可作為南北排灣的比較。同時，南仁山石板屋遺址雖被列為古蹟維護，其年代據推測亦在 5、600 年前，但其所屬族群未明，面積亦較小，不如高士舊社在研究上的成果有其可預期與確定性，高士舊社的研究或可作為將來研究南仁山石板屋遺址及同區其他石板屋遺址的參考。

2. 高士村為一南排灣聚落，雖與北排灣同屬一階級社會，但其聚落型態和石板屋構造技術確各有所差異。其間高士村由於族群衝突分裂、遷村，所帶來的可能的社會組織、結構、文化、社會互動、聚落形態等的變遷，是一些相當有趣亦是相當重要的人類學研究的課題。此外，遷村前新址的選擇，包含生業技術、自然生態資源、族群互動關係與空間概念，甚至是個人權力、信仰祭儀等影響因素，為瞭解原住民聚落與社會文化的重要切入點。
3. 高士村民參與民族學調查與石板屋之清理、考古挖掘研究工作，幫助勾連現生社群、文化、聚落與石板屋舊社間的斷層，為考古復原工作注入當地人的詮釋觀點、增進村中族人對自己文化、歷史的認識、增加自信心與向心力。
4. 四次遷村所遺留的聚落遺跡與物質遺留，具備保存排灣族文化的價值與發展文化觀光的潛力，為原住民村落奠定社區再造、文化資產的保存、永續經營的基礎。
5. 對舊社之研究可勾連史前與現生族群、文化間的距離，而作為建立考古學研究台灣史前族群之文化、社會組織、結構、聚落型態及其變遷原因的理解之基礎。
6. 排灣族的聚落型態歷時已有所變遷？或是南、北排灣族的聚落型態是有所不同、有地方化的差異？南排灣族的房舍建築形式早期與北方者無異，但晚期者則是較受漢化的影響？高士村石板屋舊社正式研究的資料，對這些情形與問題，似可得到了一些理解與澄清。

參考書目：

小林保祥

1922 蕃族慣習調查報告書

千千岩助太郎

1960 台灣高砂族之住家，南天書局。

石磊

1971 筏灣——一個排灣族部落的民族學田野調查報告，中研院民族所。

佐山融吉

1920 蕃族調查報告書

李靜怡

1994 排灣族舊來義社住屋的復原與詮釋，東海大學建築所碩士論文。

林宏益

- 1994 生存空間的澄明與詮釋--以排灣族 caia?abus 社為例，東海大學建築所碩士論文。
- 黃俊銘
- 1982 排灣族北部型住屋變遷之研究，成功大學建築所碩士論文。
- 黃應貴
- 1995 空間、力與社會，中央研究院民族所。
- 曾振名
- 1991 台東縣魯凱、排灣族舊社遺址勘查報告
- 簡瑞宏
- 1995 排灣族原住民居住空間構成之研究--以屏東縣七佳聚落為例，逢甲大學建築及都市計畫所碩士論文。
- 蔣斌 李靜怡
- 1995 灣族家屋的空間結構與意義，黃應貴編空間、力與社會，中央研究院民族所 PP：167-212。
- 屏東縣牡丹鄉公所
- 2000 牡丹鄉志